

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 工程（和田~民丰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 设 单 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建设背景.....	1
1.2 项目概况.....	2
1.3 公众参与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1.1 公开内容.....	5
2.1.2 公开日期.....	6
2.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6
2.2 公开方式.....	7
2.2.1 网络.....	7
2.2.2 其他.....	8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1.1 公示内容.....	9
3.1.2 公示时限.....	10
3.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10
3.2 公示方式.....	11
3.2.1 网络.....	11
3.2.2 报纸.....	13
3.2.3 张贴.....	16
3.2.4 其他.....	17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5.2 公开方式.....	19
5.2.1 网络.....	19
5.2.2 其他.....	20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1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1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1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1

7 其他.....	22
8 诚信承诺.....	23
9 附件.....	24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背景

新疆资源禀赋得天独厚，地理区位优势突出，具备建设煤电油气风光热储一体化新型能源基地先行先试条件，是党中央明确的“三基地一通道”（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和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全疆一盘棋，南疆是棋眼，南疆产业基础薄弱，工业水平较低，经济总量不高，是新疆高质量发展重点难点，加快推进向南发展是促进区域协调和稳疆兴疆当务之急和战略之举。和田、巴州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东南缘新能源富集区域，当地风电、光伏项目具有规模化集中连片整装开发优势，随着环塔里木盆地骨干电网形成和关键节点支撑性电源接入，当地电力系统强度大幅提升，具备支撑新能源基地大规模外送能力。推进南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将带动经济发展与税收增长，促进生态治理与民族融合，形成以资源换产业、以产业促发展、以发展带就业良好态势。本工程的建设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满足近区清洁能源接入、支撑大型风光基地开发、保障我国双碳愿景早日实现的必要手段。

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回 750kV 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后，沿线共安装 6×1500MVA 主变压器；有效容量系数按 0.7 考虑，共可接纳 12850MW 新能源。双碳背景下，我国大力推进大型新能源基地开发建设，各地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呈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态势。根据相关规划，远期和田、巴州拟建新能源规模超过 30000MW；未来新疆将建设国家新能源基地，建成准东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推进建设哈密北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和南疆环塔里木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区，建设新能源平价上网项目示范区。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 750kV 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后，沿线主变容量将提升至 12×1500MVA，有利于近区清洁能源接入、支撑大型风光基地开发、保障我国双碳愿景早日实现。

二、改善近区电网运行条件、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提升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水平的有效措施。

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回 750kV 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后，环塔里木盆地电网初见雏形，南疆骨干网架结构由长链式进化为单环形，东西横跨 1500km，南北纵贯 600km，整体长度 2600km，站间均距 260km，成为世界最大 750kV 环网。随着地州民生采暖清洁替代工程有序实施，塔克拉玛干沙漠风电光伏基地开发加速推进，环塔沿线新能源渗透率不断提升，南疆净

负荷曲线呈典型气象化形态，主要断面“日送夜受”潮汐式潮流特征突出，带来稳态电压控制困难、新能源涉网特性恶化、保护控制策略复杂等问题。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 750kV 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后，沿线稳态电压控制问题得到优化；民丰、且末 750kV 变电站可接纳新能源规模提升 800~1500MW 不等，有利于改善近区电网运行条件、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提升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水平。

三、推动资源经济优势转化、巩固边疆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的重要抓手。

2023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要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体现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新疆迈上高质量发展轨道，同全国一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2024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决定新增“文化和旅游”第九大产业集群，并将原“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化拆分为“先进制造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集群”。2025 年 1 月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决定新增“现代物流产业集群”第十大产业集群，着力推动现代物流与新型电力系统相结合，强化资源外送能力。上述产业集群概念出台及演变，体现新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的重要性，是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推动产业升级关键举措，是打造开放新高地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重要途径，是富民兴疆和共同富裕重要保障。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 75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推动资源经济优势转化、巩固边疆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综上所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是有必要的。

1.2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和田 75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和田~民丰 II 回 75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1）和田 75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本期扩建 1×1500MVA 主变，扩建 750 千伏出线 1 回，新增 220kV 出线间隔 5 个，装设 1×300Mvar 高压电抗器，装设 3×60Mvar 低压电容器，本期突破原规划场地，需新增占地约 2.15hm²。

（2）和田~民丰 II 回 75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线路起于和田 750 千伏变电站，止于民丰 750 千伏变电站，线路全长 288.5km，采用单回路架设，途经和田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1.3 公众参与概述

本环评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组织开展了本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24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025年3月28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3）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5年5月6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②报纸公开 2025年5月8日和5月12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信息公开。

③现场张贴公告：2025年5月6日，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村务公开栏等区域以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9日。至征求公众意见期限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2025年5月26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三次信息公示（即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示）。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流程节点见表 1-1。

表 1-1 本工程公众参与主要流程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公开方式	公开载体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年3月24日	出具委托书	/	/
首次信息公开			
2025年3月28日	发布信息公告	网络平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5年5月6日	发布信息公告，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	网络平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2025年5月8日、5月12日		2次报纸	《新疆法治报》

2025年5月6日	络链接	张贴公告	在工程站址及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的村委会张贴了信息公告，张贴公告覆盖所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2025年5月26日	公示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平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见下表：

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为推进建设南疆环塔里木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区，满足近区清洁能源接入需求，支撑大型风光基地开发建设，完善环塔里木盆地电网结构，增强外送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实现资源能源优化配置，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

（二）选址选线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三）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和田 75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和田~民丰 II 回 75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1）和田 75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本期扩建 1×1500MVA 主变，扩建 750 千伏出线 1 回，装设 1×300Mvar 高压电抗器，装设 4×60Mvar 低压电容器。

（2）和田~民丰 II 回 75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线路起于和田 750 千伏变电站，止于民丰 750 千伏变电站，线路全长 288.5km，采用单回路架设，途经和田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1602237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 邮编：83000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3月28日

2.1.2 公开日期

2025年3月28日。

2.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首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二）选址选线

（三）建设内容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3月28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综上所述，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开载体符合《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信息”的规定。

(2) 网络公示时间

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

(3) 网络公示网址及截图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网站公开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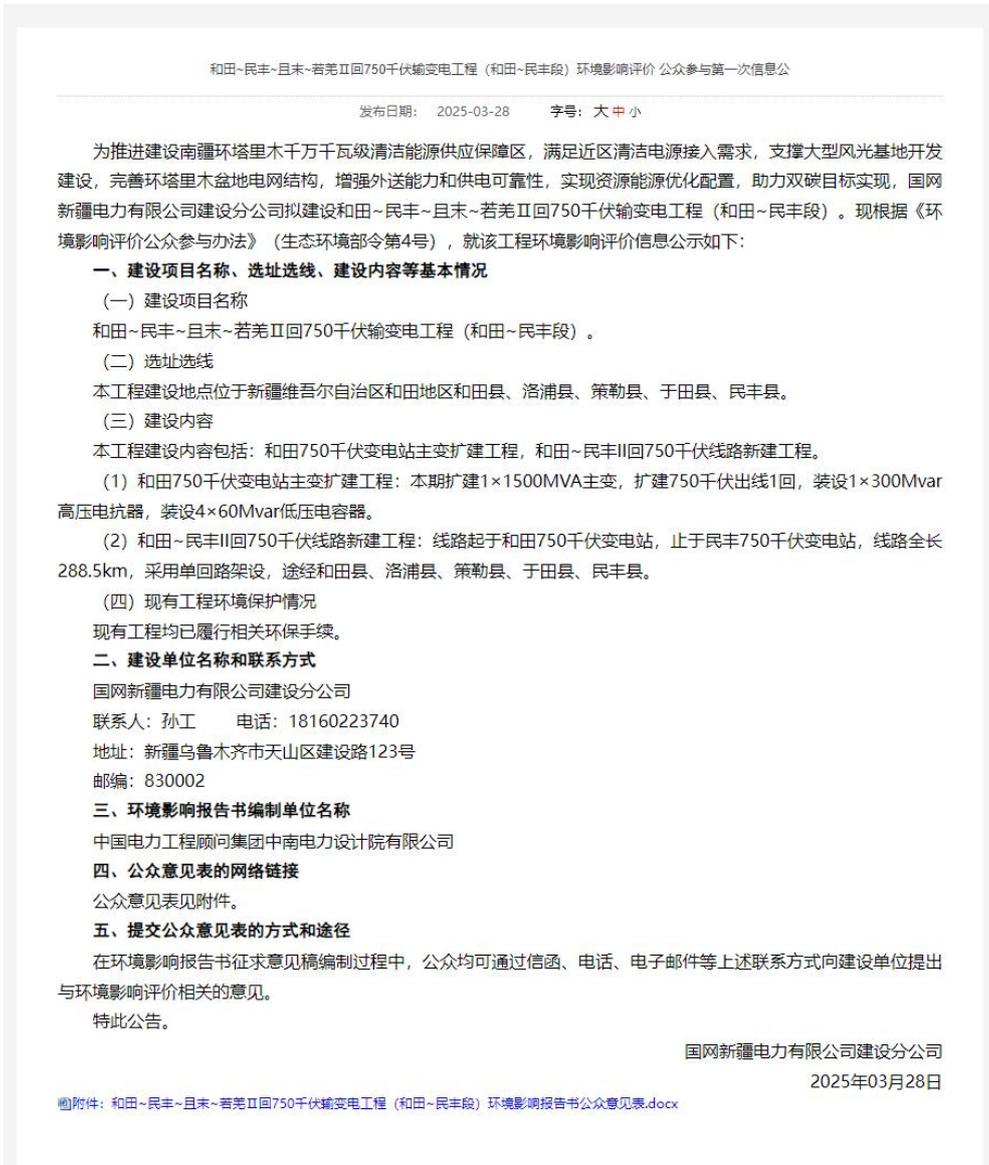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的内容见下表：

**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推进建设南疆环塔里木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区，满足近区清洁能源接入需求，支撑大型风光基地开发建设，完善环塔里木盆地电网结构，增强外送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实现资源能源优化配置，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工程组成和规模：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和田 75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和田~民丰 II 回 75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1）和田 75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本期扩建 1×1500MVA 主变，扩建 750 千伏出线 1 回，装设 1×300Mvar 高压电抗器，装设 3×60Mvar 低压电容器。

（2）和田~民丰 II 回 75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线路起于和田 750 千伏变电站，止于民丰 750 千伏变电站，线路全长 288.5km，采用单回路架设，途经和田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鲁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7-65262735，邮编：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3.1.2 公示时限

网络公开时间为2025年5月6日；报纸公开的日期为2025年5月8日和2025年5月12日；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为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9日。

3.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为：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及现场张贴公开的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公示时限满足《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内容、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期限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网络公开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网站公开链接地址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网站公开截图见图 3-1。

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750千伏输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25-05-06 字号：大 中 小

为推进建设新疆环塔里木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区，满足近区清洁能源接入需求，支撑大型风光基地开发建设，完善环塔里木盆地电网结构，增强外送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实现资源能源优化配置，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750千伏输电工程（和田~民丰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和田~民丰~且末~若羌II回750千伏输电工程（和田~民丰段）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工程组成和规模：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和田75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和田~民丰II回75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1）和田75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本期扩建1×1500MVA主变，扩建750千伏出线1回，装设1×300Mvar高压电抗器，装设3×60Mvar低压电容器。

（2）和田~民丰II回75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线路起于和田750千伏变电站，止于民丰750千伏变电站，线路全长288.5km，采用单回路架设，途经和田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2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鲁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7-65262735，邮编：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在《新疆法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内共公开了 2 次。

公开的报纸媒体选择及登报次数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2) 登报时间及照片

登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

《新疆法治报》2025 年 5 月 8 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 3-2，《新疆法治报》2025 年 5 月 12 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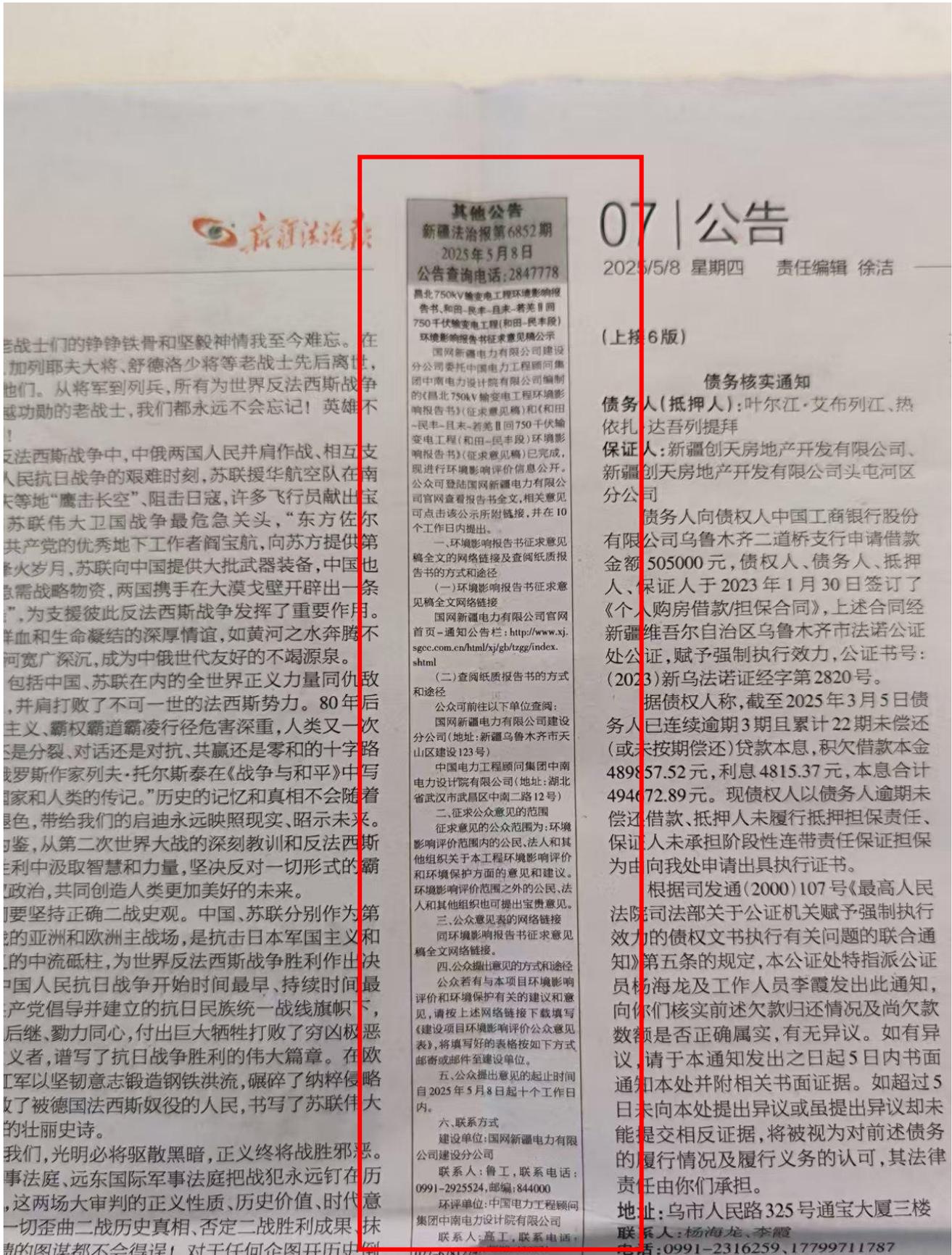


图 3-2 《新疆法治报》5月8日登报公开截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铁路

▶ 人大监督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通讯员 道日娜)近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通过实地走访与座谈交流,对拟制定的《自治区铁路安全条例》进行立法调研。

调研组先后到乌鲁木齐站安检候车大厅、哈密兰新线、库尔勒南疆线、乌将线、伊宁精霍线公跨铁桥等铁路沿线,重点查看设备设施建设、防洪防灾预警系统及路外环境安全典型案例,调研城乡、兵团铁路

沿安全管理现状、环境整治和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交通出行情况,以及各站段铁路安全风险点。

调研组先后在乌鲁木齐市、宁市召开座谈会,听取各级政府铁路安全管理相关部门对护路工作机制、铁路设施设备、日常护检修及安全防护情况介绍,征一线工作人员意见建议。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安厅、司法厅等相关单位负责,加调研。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铁路分院、两地党委政法委、交通局、公路管理局、铁路公安局、



(上接2版)

一致同意推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国际关系民主化;

一致同意加强在多边框架内的协调配合,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

一致同意推动政治解决各类热点问题;

.....

中俄两国的广泛共识,是动荡形势下的战略对表,更是两个大国对世界的“特殊责任”“挺膺担当”。

“大国要有大国的样子,要展现更多责任担当。”习近平主席的莫斯科时间,中国的大国角色是一条主线。

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其博大。在历史的曲折发展中,也曾有过民族蒙辱、人民蒙难、文明险些在黑暗时刻 然百年沧

光看向中国。正如塞尔维亚武契奇所说:“中方的理念和增强了国际社会维护共同和勇气 and 信心。”

“在中国,看到了未来,有信心。”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中国的世界印象,是靠脚踏奋斗赢得的。

信心,源于中国的发展力就在访问前夕,俄罗斯就出一部纪录片,普京总统在说:自25年前,他就注意到经济发展重心向亚太地区转俄罗斯积极发展同中国的关系界稳定打造坚实基础。

真正的历史自觉、历史不仅在于预判一时的潮汐方在于主动顺应历史大势,历史机遇,引领历史发展。说习近平主席语重心长地说: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54期
2025年5月12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债务核实通知

被执行人(曹天奇)
2014年11月26日,曹天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哈密分行”)申请贷款,双方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曹天奇向工行哈密分行贷款35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工行哈密分行向曹天奇发放贷款35万元整。后双方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14)哈证经字第1757号】。

现工行哈密分行称,截止2025年2月21日,曹天奇欠借款本金230281.30元,欠利息及罚息7104.89元(计算至2025年2月21日)。现我处发通知核实债务,如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地址:哈密市复兴路丰超市三楼
联系人:苏志琛
联系电话:0902-7191023
联系地址:哈密市公证处
2025年5月12日

昌北75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kV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昌北75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kV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查看报告书全文,相关意见可点击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北路123号)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5年5月8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罚息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等相关费用。

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向你核实前述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前通知本公证处并附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的履行情况及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

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099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5月12日

核实通知

被执行人(曹天奇)
2014年11月26日,曹天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哈密分行”)申请贷款,双方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曹天奇向工行哈密分行贷款35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工行哈密分行向曹天奇发放贷款35万元整。后双方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14)哈证经字第1757号】。

现工行哈密分行称,截止2025年2月21日,曹天奇欠借款本金230281.30元,欠利息及罚息7104.89元(计算至2025年2月21日)。现我处发通知核实债务,如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地址:哈密市复兴路丰超市三楼
联系人:苏志琛
联系电话:0902-7191023
联系地址:哈密市公证处
2025年5月12日

债务核实通知

王荣、梁艳红、王志彦
债务人、抵押人王荣(女,身份证号:654124199506170026)、共同借款人梁艳红(女,身份证号:654124197107121244)、王志彦(男,身份证号:654124197101041219)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于2021年7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二手529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1)新乌法诺证经字第24442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债务人、抵押人王荣,共同借款人梁艳红、王志彦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于2025年3月4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你们送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截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欠未清偿,债务人尚欠贷款本金494126.21元,利息33230.58元,共计欠款527356.79元,以及自2025年2月28

图 3-3 《新疆法治报》5月12日报公开截图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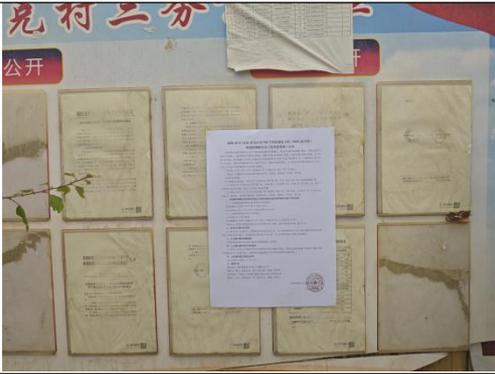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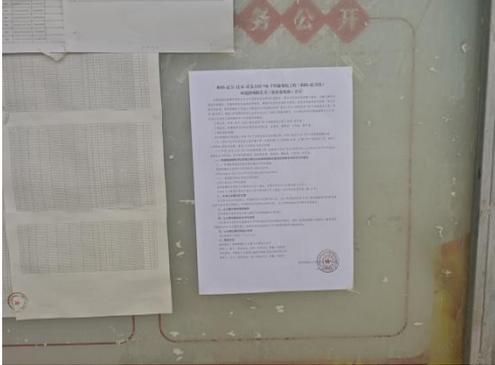
本环评张贴公开的地点为工程沿线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属村委会的村务公开栏，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开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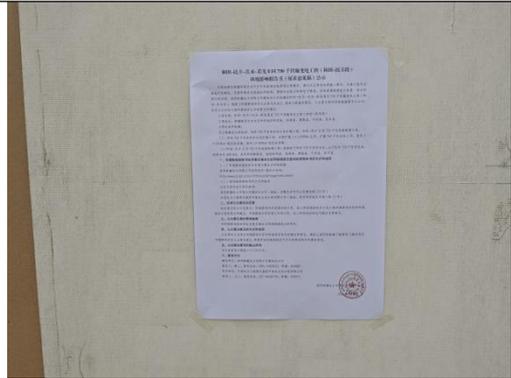
张贴公开的时间和地点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本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现场张贴公告的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表 3-1。

表 3-1 现场张贴公告一览表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1	和田地区洛浦县阿其克乡比来勒克村		
2	和田地区于田县兰干乡托格拉克村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3	和田 750 千伏变电站扩建施工项目部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具体的查阅场所地址如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联系电话：0991-29255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5262735

(2)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出现公众查阅报告的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均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不属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工程环评报告全本公开的内容详见公示链接内容，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正式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本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在我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开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 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本工程环评报告全本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5-1：



**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
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5-26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同时我单位已编制完成《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公众参与说明》，现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

现我单位通过本网站对上述文件进行报批前公开，公示《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具体详见附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5月26日

02 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拟公示稿.pdf
01 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公示稿.pdf

图 5-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2.2 其他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7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报纸、网站公开截图、张贴照片等)，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田~民丰~且末~若羌Ⅱ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单位名称及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 5 月 26 日

9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任务委托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220-750 千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框架采购结果，我公司现委托你单位承担“和田~民丰~且末~若羌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田~民丰段）”和“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你单位接收通知后及时做好项目对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环评工作。

